

### 臺北市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

類別  托育類型  行政區	私立 托嬰中心	居家式托育人員						
		應收項目：托育費(元/月)			得收項目			
	日間托育 (月費)	日間托育 (10 小時)	全日托育 (24 小時)	副食品 (元/月)	延托 (元/時)	節慶禮金		
						年終	端午	中秋
萬華區	21,000	17,000~18,000	24,000~ 26,000	日間托育： 1,000 全日托育： 1,500	100~120	1 個月 托育費	2,000	2,000
大同區	21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南港區	21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北投區	21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文山區	21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士林區	22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中山區	22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松山區	22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信義區	22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內湖區	22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中正區	22,000	17,000~19,000						
大安區	22,000	17,000~19,000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合作托育人員日托應收項目之托育費以 10 小時為公告基準，每增減 1 小時得增減 1,000 元，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新收托或變更收托型態(如：全日托變更為日托、半日托變更為日托等)之兒童。另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托兒童之托育服務價格，應符合 107 年 8 月公告之價格，即每日收托時數較 10 小時增加 1 小時，每月托育費至多增加不超過 1,000 元。
- 二、合作托育人員得收項目為副食品、延長托育費用及節慶獎金禮品，副食品金額日托每月至多不超過 1,000 元，全日托每月至多不超過 1,500 元，延長托育費用收費金額以每小時 100-120 元為限，節慶獎金或禮品，如收取獎金，年終獎金最多以 1 個月為限，中秋及端午收取金額不超過 2,000 元。
- 三、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時段之提供，不得少於上午 7:30 至下午 18:00 止，延托費用自 18:00 後 1 小時以收取 120 元為上限。另收托兒童數 20 人(含)以下，如因排班人力困難者，得調整自上午 8:00 起收托。
- 四、上開調整延托費用，僅適用於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新收托或變更收托型態〔如：全日托變更為日托(僅適用居家式托育)、半日托變更為日托等〕之兒童。